

十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汉都新苑消防第三方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铭诚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陕西铭诚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